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合伙企业进展暨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参与设立合伙企业，主要用于投资新兴产业项目；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—064)。

一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成立，经监管机构及工商注册部门对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审核，正式注册名称为“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”，并取得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。具体相关内容如下：

- 1、 名称：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81MA28AQK78X
- 3、 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4、 主要经营场所：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172 室
- 5、 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珺文投资管理（海宁）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孙凯）
- 6、 成立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04 日

7、 合伙期限：2016 年 11 月 04 日至 2036 年 11 月 03 日止

8、 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；实业投资；创业投资；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（不含金融性资产业务管理）；投资咨询；商务信息咨询（不含证券、期货咨询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【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业务】

合伙企业目前没有任何投资事项，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营业执照》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4 日